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23〕6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148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财政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确定长沙市为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的通知》（财建〔2023〕308号）要求，现下达你市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10881万元，支出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 对企业补助”，项目名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27。

请你局与长沙市工信局指导承担相关试点的相关财政部门与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资金监管。一是试

点城市严格按照财建〔2023〕117号文件要求，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二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三是按照有关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方案实施，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督促项目单位规范、科学，高效使用奖补资金。

附件： 2023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财政部湖南监管局